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21〕16号

关于做好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接济南市科技局通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于9月10日正式上线到山东省科技云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数据对接。为做好原平台用户、科研仪器数据的迁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及要求

根据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97号）的文件要求，凡政府财政资金建设和购置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均应入网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对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二、报送内容及分工

（一）资产管理处职责

根据《科研仪器范围及不需入网仪器》（附件1）的要求，

筛选出符合条件的 10 万元（含）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完成《山东体育学院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入网仪器统计表》（附件 2）中仪器编号、仪器名称、型号、仪器原值（万元）、所属部门、使用人、仪器分类、仪器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产地国别、生产制造商、启用日期和主要购置经费来源的基础信息填报。

（二）财务处职责

根据资产管理处仪器设备的基础信息，完成《山东体育学院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入网仪器统计表》（附件 2）中收费标准和收费区间的信息填报。

（三）二级学院职责

根据资产管理处仪器设备的基础信息，完成《山东体育学院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入网仪器统计表》（附件 2）中英文名称、英文简称、技术服务领域、学科领域、仪器现状、全年开机机时、对外服务机时、仪器所在部门、联系电话、共享模式、主要功能、主要技术指标、应用范围/服务内容、协作共用联络人信息、主要操作及维修人员信息和仪器照片的信息填报。

（四）教务处职责

完成《山东体育学院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入网仪器统计表》（附件 2）中对外开放共享规定的信息填报，以及最终数据的汇总、审核、整理、入网等工作。

三、报送时间

（一）资产管理处于12月13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二）财务处、各二级学院于12月16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三）教务处于12月19日前完成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据填报工作。

四、报送方式

请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将《山东体育学院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入网仪器统计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邮箱94744282@qq.com](mailto:94744282@qq.com)，纸质版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至济南校区办公楼512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寅；

联系电话：0531-89655066.

请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务必加强协调，专人负责，保证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件：1. 《科研仪器范围及不需入网仪器》

2. 《山东体育学院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入网仪器统计表》

教务处

2021年12月9日